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有關性別平等事件及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之通報期限一案，詳如說明

輔導室(輔導組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6/3/22 14:19:49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本府105年3月15日府社兒字第10500560482號函辦理。

二、 鑒於近日多起因不熟悉規定而未於法定期限內進行通報案件，重申性別平等事件及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之通報期限規定如下：

(一) 性別平等事件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規定：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『疑似』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，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，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」，違反前開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二)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規定略以：「...教育人員...，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立即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：一、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二、充當第47條第1項場所之侍應。三、遭受第49條各款之行為。四、有第51條之情形。五、有第56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。六、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。」，違反前開規定者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三) 另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：「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：... (二) 法定通報：應於知悉後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，甲級、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24小時；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72小時；法有明定者，依各該法規定通報。」。

三、 請貴校爾後於知悉相關事件時，務必依法定時限至「關懷e起來（網址

[Ghttps://csrc.edu.tw/](https://csrc.edu.tw/)）」完成通報，以維案主權益。" target="_blank">

[G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/](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/)）」及「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（網址

：<https://csrc.edu.tw/>）」完成通報，以維案主權益。